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林廷宇  
電話：(02)23759800轉1927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polo2365@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93070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區公所人員暨里長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附件2-臺北市各機關提報之一線櫃台人員及縣市代購量、附件3-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附件4-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流感疫苗窗口)  
(11878633\_10930701451\_1\_ATTACH1.pdf、11878633\_10930701451\_1\_ATTACH2.ods、11878633\_10930701451\_1\_ATTACH3.pdf、11878633\_10930701451\_1\_ATTACH4.ods)

主旨：為免於流感病毒威脅，請轉知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各區公所人員暨里長、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本局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105年5月5日市長與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及大安地政事務所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記錄辦理。
- 二、旨揭人員之接種意願，本局前已調查貴局(處)造冊在案，請貴局(處)協助列印「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各區公所人員暨里長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附件1)，並依據流水號(附件2)填寫後發予貴局(處)已造冊之人員，俾利於其檢附證明予本市聯合醫院接種流感疫苗。

教育局 1090926



\*AEAA1093089871\*

三、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於10月5日起於醫療院所提供所有公費對象接種疫苗；旨揭對象可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期間免費接種，請貴局(處)轉知旨揭對象除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員工證)及健保卡外，分別需攜帶相關證明如下：

(一)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各區公所人員暨里長：「臺北市府第一線櫃檯、各區公所人員暨里長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二)本府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四、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亦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計畫之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苗，請貴局(處)宣導符合公費對象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接種，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時接種。

五、前述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其所需攜帶之相關證件如下：

(一)50歲以上成年人:健保卡。

(二)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附件3):健保卡、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三)孕婦: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四)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五)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須出示「罕見疾病基金會、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或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六)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六、109年度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09年10月26日(一)至109年10月30日(五)，共計5日。

(二)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三)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

七、有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如附件4)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詢專線：  
(02)2375-4341。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

